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實習選填成績排序方式

- (1)106 學年度開始執行
- (2)以總成績評比排列順序選填實習地點
- (3)排列順序方式以2技2位,四技1位(同班及一起排序,非全系排序),同列同一階段選填地點(若同一地點超過選填名額以總分高者優先選填,高分順序→擔任社團/系學會/學生會/班級(社長/會長/班代)→擔任社團/系學會/學生會/班級/委員(其他幹部))→學業總平均
- (4)由六藝系統作為佐證(非長庚科大社團,不予列入計算)及系學會繳交幹部及會員名單、班及繳交幹部名單

方式如下:

202-1:	
系學會/系上主辦活動	由系學會執行祕書統一繳交電子檔,(包含系員資料及幹
	部資料)
其它學校活動及社團	由六藝系統查看
班及幹部	由該班實輔股長統一繳交電子檔
系上社團(社長或副社長為本系學	統一由該社社長或副社長繳交電子檔,(包含社員資料)
生)	

注意事項:

- 1. 同一天活動僅列入一場計算
- 2. 校外活動需有主辦單位用印方能計算
- 3. 繳交班及二技101/102, 四技101. 201. 301
- 4. 妝品首頁 > 實習專區 > 健康產業美容實習

二技/四技

班級	成績評比方式	配比%	執行時間	備註
101/102/301	1.活動出席參與(系上活動)	30	109(1)/ 109(2)至	1.5 學期
	2. 班級幹部/社團幹部/委員/社團活動	30	110.3.30 止~二技	
	3. (二技)學業成績~108(1)學期總平均	40		
	(四技)學業成績~106(1)到 108(1)學		107(1)~109(2)	5.5學期
	期總平均		至 110.3.30 止~四技	

四技

- 1				
班級	成績評比方式	配比%	執行時間	備註
201	1.活動出席參與(系上活動)	30	108(1)~110(2)~111.	5.5 學期
	2. 班級幹部/社團幹部/委員/社團活動	30	3.30 止	
	3.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	40		

四技

班級	成績評比方式	配比%	執行時間	備註
101	1.活動出席參與(系上活動)	30	109(1)~111(2)	5.5 學期
	2. 班級幹部/社團幹部/委員/社團活動	30	112.3.30 止	
	3.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	40		

項次	分數	項目	備註
1	7分	1. 活動出席參與(每次) 2. 學期相關活動請看109(1)(2)系上活動列表 表 3. 下學期活動列表於每學期期初公布	*採次數累積制需學期期滿計算 *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
	2分	1.活動出席參與(每次) 2.活動,參與社團,系學會服務工作及參與社團活動核給「積分」,得分別以次數計算。 3.同一天參與2場社團活動擇一計分。 4.社團活動參與限定在長庚科大社團 5.同一天同主辦方社團活動時間全程參與達6小時,以6分計算,無全程參與者以2分計算。 6.擔任活動工作人員,以小時計分(已領鐘點費不列入計算)	*採次數累積制需學期期滿計算 *參與社團系學會服務工作需主辦單位提 出參加服務證明需有主辦方用印 *不限社團種類項目 *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
2	50分	系學會系員 擔任期滿1學期。 社團/系學會/學生會/班級 (社長/會長/班代) +50分	*系學會出具名冊證明 *需學期期滿計算,中途卸任不予於計分
	30分	擔任期滿1學期。 社團/系學會/學生會/班級/委員(其他幹 部)+30分 擔任期滿1學期	*需學期期滿計算,中途卸任不予於計分 *自組社團,主幹部不得超過6名 *需學期期滿計算,中途退社不予於計分
3		社團社員+20分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	總平均*40%計算從系統撈取成績

^{*}幹部擔任最多以2項為最高計算(超過2項不列入計算)

109(2)系上活動列表

100(2)	
1.	03/8期初家聚(妝品系)全妝品系實習除外
2.	03/17 實習選填說明(妝品系)2 技 101.102/4 技 301
3.	03/22 社課(妝品系)
4.	03/26 實習廠商說明會(妝品系)2 技 101.102/4 技 301
5.	4/14 畢業學姊職場分享(妝品系) 全妝品系實習除外
6.	5/5 民生學院講座(妝品系) 全妝品系實習除外
7.	5/12 特色活動(妝品系)
8.	6/7期末系員大會(妝品系)全妝品系實習除外
9.	6/9 實習職場溝通力~2 技 101.102、4 技 301
10.	6/16 實習行前會議~2 技 101. 102、4 技 301

^{*}已是社團幹部,該社團社員不于於記分,僅計算該社團幹部分數